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制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采用的担保方式为：（1）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提供担保，公司就成都金控为共同制管该额度的授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以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2 栋 1 单元 9 层 912 号、91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就成都金控为共同制管该额度的授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公司为共同制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共同制管于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本次合同签署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9%。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共同制管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共同制管该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向阳路139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向阳路139号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模

控股股东：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模、杨蓉、陈工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共同制管 100% 股权，共同制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8,253,830.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9,812,169.9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441,661.0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0.70%

2023 年营业收入：38,539,903.67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4,129,749.05 元

2023 年净利润：-3,091,616.19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保证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制管提供借款，董事会在考虑相关风险可控且能够为共同制管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的基础

上同意上述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共同制管的运营资金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共同制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共同制管运营稳定，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338.14	20.3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人民币借款合同》。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